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行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能技术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海能技术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：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 发生金额	2022 年与关 联方实际发生 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 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（如有）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商品、服务等	500,000.00	49,433.96	为了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，满足企业经营及时性的需求，公司在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，预计金额较为宽松，以防止交易预计不足给日常经营带来的不便。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、技术服务等	4,500,000.00	1,464,351.62	原因同上。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-	-	-	-
合计	-	5,000,000.00	1,513,785.58	-

注：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，最终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济南海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崔春萍

注册资本：650 万元

实缴资本：326.61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1 月 29 日

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会展西路 88 号 1 号楼 1-1527

主营业务：分析仪器、实验仪器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、销售及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以及其他按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实际控制人：崔春萍
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/2021 年度
总资产	158.40
净资产	114.30
营业收入	10.62
净利润	-248.98
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：否

关联关系：济南海森为公司持股比例 48.42%的参股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，故济南海森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关联方在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往来中，能够严

格遵守合同约定，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其财务状况稳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仪学国投（广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蒋超

注册资本：241.38 万元

实缴资本：162.68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5 月 2 日

住所：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 78 号自编 A05 号楼 201、202、203、204、209、210、211、212 号

主营业务：计算机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软件技术推广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教育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仪器仪表修理；广告业；策划创意服务；数字动漫制作；实验分析仪器制造；互联网商品销售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实验室检测（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）；仪器仪表批发；化工产品零售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软件开发

实际控制人：蒋超
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/2021 年度
总资产	444.21
净资产	302.43
营业收入	699.96
净利润	-106.77
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：是

关联关系：仪学国投为公司持股比例 34%的参股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，且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黄静女士担任仪学国投的董事，故仪学国投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关联方在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往来中，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，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其财务状况稳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3、上海安杰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刘向东

注册资本：1800 万元

实缴资本：18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10 月 29 日

住所：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二路 177 弄 13 号楼

主营业务：从事环保设备技术、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从事实验室仪器仪表生产，软件开发，计算机系统集成，仪器仪表、机电产品、玻璃器皿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五金交电、计算机软件、实验室设备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的销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电信业务，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，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，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，土壤生态修复，水文地质勘察，岩土工程勘察，商务信息咨询，自有设备租赁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实际控制人：郝俊
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/2021 年度
总资产	4,345.69
净资产	681.52
营业收入	2,421.57
净利润	-697.13
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：是

关联关系：安杰科技为公司持股比例 27.78%的参股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，故安杰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关联方在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往来中，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，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其财务状况稳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4、白小白未来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长森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实缴资本：5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3 日

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5 号及 5 号院 2 号楼 5 层 1 单元 602

主营业务：技术服务；技术开发；技术咨询；技术转让；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实验分析仪器制造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销售计算机、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医疗器械（限 I 类、II 类）、仪器仪表、智能机器人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医疗服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、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实际控制人：吴长森
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/2022 年度
总资产	202.11
净资产	175.15
营业收入	78.11
净利润	-324.85
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：否

关联关系：白小白为公司持股比例 20%的参股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，且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张振方先生担任白小白的董事，故白小白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关联方在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往来中，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，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其财务状况稳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

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张振方、黄静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其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。上述关联交易

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自愿、客观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保荐机构意见（如适用）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 2022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与预计的差异进行了确认，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在预计范围内。

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李冲： 李冲

徐有权： 徐有权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1 月 16 日